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886-2-2732-1140
+886-2-6639-6688

<http://www.ntue.edu.tw>



助學資源相關法規



高教深耕獎學金



原住民族學生專區

(七)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原資中心

- 申請對象：**本校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進修部、學分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
 - 清寒獎助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
 - 優秀獎學金：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生活津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
- 獎助金額：**
 - 獎助學金：學士班每學期1萬元，碩士班每學期1萬5千元，博士班每學期2萬元。
 - 生活津貼，6千元。

(八) 新北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 學務處原資中心

- 申請對象：**本校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原住民族學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 學業優秀獎學金：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但不含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
 - 升學獎學金：考取大專院校者。
- 獎助金額：**
 - 學業優秀獎學金：碩士班1萬5千元，博士班2萬元。
 - 升學獎學金：考取當年度發給5千元。

(九)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學務處資源教室

- 申請對象：**具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 申請資格：**以下各項請擇一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且操性分數達80分並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
 -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
- 核獎資格：**依每年獎助名額進行排序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給1萬至4萬元獎補助金。

三、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一)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之學生相關扶助辦法，請詳參生輔組網站「就學貸款須知」公告。

(二) 申貸項目：

申貸金額可適用於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等。

四、急難救助

學務處生輔組

校內依據不同急難等級，核發5千元至2萬元不等急難救助金，並轉介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學產急難基金、行天宮急難救濟、全聯慶祥基金會急難救助金、慈濟文教基金會和紫雲基金會急難金。

五、工讀資源

各系所

各系所提供工讀或教學助理等做中學機會，讓學生透過服務或教學等學習獲取經費，進而提升教學技能及安心就學。

學生 資源綜覽 助學



一、校內獎助學金

(一) 研究所獎學金

各系所

依照各系所獎助學金辦法核給，碩士班每名每學期至多以2萬元為限；博士班每名每學期至多以3萬元為限。

(二) 研究所助學金

各系所

以本校系所在學全時生為限。領取本校研究所助學金者，均須協助相關教學行政輔導工作。

(三) 傑出表現獎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活動榮獲前三名，分為全國性和國際性競賽，個人組每名8千元為上限；團體組每組2萬元為上限，國際性競賽按辦法等級核發。

(四) 常依福智獎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 1 **核獎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攻讀學位者或畢業2年內（以當年10月為基準）之校友，參加考試國家公職人員考試（高、普、初考、基層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經錄取。
- 2 **核獎資格：**依據不同考試等級及種類，核發3千至1萬元不等獎金和獎狀。

(五) 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核發若干名1萬5千元：

- 1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以上。
- 2 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3 未獲校內其他獎學金者（學期獎學金除外）。
- 4 持有家境清寒證明(如縣市政府核發、里長證明、導師或單位機構證明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六) 葉故校長霞翟女士獎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擇優核發1萬元獎學金：

- 1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3 未獲頒其他獎學金者。

(七) 王天生老師獎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本校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未受領金額高於本獎學金之其他獎學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1 弱勢優秀學生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80分以上，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三分之一，未受學校懲戒之弱勢學生，核發2萬元。
- 2 服務績優學生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未受學校懲戒，有傑出領導或服務表現之學生，核發1萬元。

(八) 「若竹菁英學苑」獎學金

秘書室

針對體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各類競賽表現拔尖或具優異潛能之學生，進行培育發展，依據學生之潛力及實際表現分級，提供個人專屬獎助學金及培訓補助經費等(卓越級40萬、傑出級30萬、優秀級20萬)，幫助優秀學生參加國內外重要競賽，期能對學生培優圓夢。

(九) 清寒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各學系推薦家境清寒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每班至多2名，核給5千元。

(十) 教育部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依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每月核發10名，每名6,000元，共計9個月。

(十一) 教育實習學生清寒及身心障礙助學金

師資培育處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身障學生，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完成教育實習且實習成績及格後，發予「實習輔導費」之30%至全額不等的助學金。

(十二) 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輔導計畫

學務處原資中心

- 1 **申請資格：**本校原住民族學生。
- 2 **學伴協助事項：**一對一課業協助，每週2次，每次2小時。
- 3 **獎勵金額：**每學期每組8000元，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

二、校外獎助學金

(教育部或其他計畫助學措施)

(一)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學務處生輔組

- 1 **助學對象：**家庭年所得未超過70萬元（大學部未超過90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2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2 **助學金額：**依據家庭年所得高低，核給5千元至2萬元不等之金額。

(二) 低收入戶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每學期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且未領取政府規定之相關補助，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每名核給5千元。碩博士班學生及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課程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本校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

(三) 實施要點(高教深耕計畫學習就業輔導機制)

學務處生輔組

- 1 **補助資格：**本校在籍經濟及文化不利日間部學生。
- 2 **申請方式與時間：**採三階段申請輔導機制。
 - (1) 第一階段：與教師進行面談，填寫「學習輔導單」繳至生輔組。
 - (2) 第二階段：完成各項學習項目後填寫「補助獎勵申請表」申請。
 - (3) 第三階段：完成「學習回饋表」以申請加碼「精進獎學金」。
- 3 **獎助學金：**依參與項目核發獎勵金500元至20,000元不等。
 - (1) 課業輔導（原住民學伴、學習社群、課業精進、AI課程補助）。
 - (2) 語言學習（校內語言課程、外語檢定、母語檢定）。
 - (3) 專業培訓（證照、競賽、跨領域學程、學術展演、專業研究）。
 - (4) 職涯發展（職涯知能、閱讀好書、愛舍服務）。

本校經濟不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

(四)

師資培育處

- 1 **核發對象：**本校大一至大四家境清寒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等經濟不利情形之學士班原住民族師資生；畢業後需返鄉擔任教職。
- 2 **補助範圍：**助學金每月8,000元。

(五) 日間學制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教務處註冊組

- 1 **適用對象：**
 - (1) 本校日間學制各系所自費在學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即非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且未超過減免次數上限。
 - (2)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減免類別之一：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且無在同一學期請領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若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 (3) 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或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2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辦理。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

學務處原資中心

- 1 **申請對象：**本校日間部，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公費生及研究所之原住民學生。
 - (1) 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
 - (2) 助學金：①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
②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者。
- 2 **核獎資格：**依申請類別不同核給2萬元至3萬2千元。
 - (1) 獎學金及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 (2) 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48小時（以原資中心所辦活動為主）。